

113 年度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規劃時程表

階段	工作項目	工作截止日期
1	受理休閒農業區劃定申請	113 年 7 月 30 日
2	申請案文件審查及補件	113 年 8 月 31 日
3	先期訪視	113 年 9 月 31 日
4	書面審查	114 年 2 月 31 日
5	實地勘查及召開綜合確認會議	114 年 4 月 31 日
6	通過案件依審查意見完成規劃書修正	114 年 6 月 31 日
7	完成公告劃定	114 年 6 月 3 日

註 1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3 條規定，評估具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化發展等條件者，經與地方充分溝通、凝聚產業發展共識、確認成立推動管理組織及審議後，依本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及「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，擬具休閒農業區規劃書(格式如本要點附件一)及自評表，依限報送本會審查。

註 2：先期訪視及實地勘查之時間與行程安排，於安排時程後，另函通知。

註 3：各項工作項目規劃時程，將依實際受理件數及各階段審查進度等情況，本部得調整之。